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群众比赛 游泳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巴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库尔勒市人民政府

四、执行单位

新疆游泳协会

库尔勒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五、竞赛时间、地点

时 间：8月7日—12日

地 点：库尔勒市

六、竞赛项目（男、女共23项）

自由泳：50米、100米、200米

蛙 泳：50米、100米、200米

仰 泳：50米、100米

蝶 泳：50米

200米个人混合泳

4×50米自由泳男女混合接力（2男2女）

4×100米自由泳接力

七、参加单位

以地（州、市）为单位报名参赛，每个地（州、市）限报 1 支队伍参赛，承办项目的地（州、市）可增报 1 支队伍。

八、运动员资格

（一）运动员年龄

运动员必须年满 20 岁以上（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且身体健康的运动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新疆籍、长期居住地或就业单位（落户、就业 1 年以上）。长期居住地以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 1 年）为依据，就业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为依据。

（三）援疆工作人员（需前方指挥部具相关证明）。

（四）学生需出具学籍、学校证明。

（五）需持有健康证明（心、肺片）、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和人身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参赛。比赛期间伤病自理，组委会概不负责。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积极采取相应救治措施，但不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

（六）近三年在优秀运动队注册的运动员不能参加本次群众组比赛。

九、参加办法

（一）每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若干名，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每项每单位限报 5 人，每项接力限报 1 队。

（三）每名运动员限报 4 项（另可兼报接力）。

（四）各参赛单位要统一给参赛运动员办理相关保险，保险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参赛阶段（含往返路途时段）。报名时须将办理的保险证明和健康证明交予竞赛组，无以上相关证明不得参赛。

（五）参赛队员必须身体健康。患心脏病、高血压、皮肤病、癫痫等不适宜游泳的，谢绝参赛。请各参赛队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参赛队员的资格认定工作。

（六）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2 人。无领队或教练的队伍，将不予参赛。

（七）参赛单位报名表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项比赛根据人数进行预决赛。

（三）比赛按规则规定抽签编组。

（四）参赛项目不足 3 人（队）则为表演赛。

（五）混合接力男女先后棒次不限。

十一、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参赛人数在 9 人（队）（含）以上录取前 8 名，9 人（队）以下减 1 录取，获奖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前 3 名同时颁发奖牌 1 枚，获奖名次分别按 9、7、6、5、4、3、2、1 分计入各单位总分（接力 2 倍计分），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

赛会设“优秀裁判员”奖，设“优秀运动员”奖，“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二、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各单位报名表填写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报项目等打印清楚并经本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于 2023 年 月 日前报各游泳项目竞赛委员会，各代表团报名后不得更改运动员名单和参加项目，电子版报名表同时发送竞赛委员会。原件报道时交组委会。报名表一经收到不得更改。每更改一处（含换人、换项、弃权、增人、减人等）需向赛会交纳 100 元/人/项。

报名联系人：黄兴东

联系方式:18999951425

（二）报到

各代表队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三、反兴奋剂规定和赛风赛纪

（一）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反兴奋剂工作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遵守，加强管理。

（二）禁止使用违禁药品。比赛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 20 号令》执行。

（三）各参赛队所有人员必须参加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大会以及比赛期间组织的反兴奋剂教育活动，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

十四、仲裁

赛会设“仲裁委员会”。

十五、经费

各参赛队费用自理。

裁判员、工作人员交通、食宿、劳务费用由赛区承担。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报名表

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游泳项目成人组报名表

单位： 领队： 教练： 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自由泳			蛙泳			仰泳		蝶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X50 米男女混合自由泳接力	4X100 米自由泳接力
				50 米	100 米	200 米	50 米	100 米	200 米	50 米	100 米	50 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在所报项目方框内填写报名成绩 如：1’ 15”60

附件 2: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2023 年自治区十四届运动会游泳项目”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们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作确认，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一、保证提供的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信息真实有效，按要求参加比赛安排的各项活动。

二、严格遵守组委会的各项规定。

三、树立良好的赛风赛纪，绝不弄虚作假。

四、风险防范措施完备，承担本队任何风险和赔偿责任。

五、接受现场提供的急救治疗，并支付相关费用。

六、授权举办方、媒体无偿使用本队及参赛人员的视频、片等相关资料。

七、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备注：此《责任书》，全队签一份。

签名：

签署日期：2023 年 月 日